

國立臺北大學

107 學年度第二屆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跨校學分學程

招生簡章

壹、學程宗旨

- 一、藉由國立臺北大學跨學院與實務界堅強師資陣容授課，培養國際談判專業人才，鼓勵跨領域學習。
- 二、培養具有良好語言能力之國際談判人才，藉專業知識傳授、經驗分享、問題導向式模擬談判與統整演練，提升談判人才之國際競爭力，將專業知識與實務演練結合。

貳、學程特色

- 一、本案由教育部補助國立臺北大學辦理，開放全國各大學院校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，不另收學分費。
- 二、培養學生參與國際會議與談判之技能、鍛鍊外語能力、發展跨領域國際視野，培養「國際經貿談判幕僚助理」(Negotiator's Assistant)之核心能力。
- 三、大部分課程以英語教學，課程採用哈佛個案教學法，著重師生討論培養思辨能力，進階課程以問題導向式學習(PBL)創新教學法，訓練學生解決問題能力。
- 四、學員修畢所有課程並符合相關規定後，由國立臺北大學頒發修業及格證書。
- 五、(NEW)本學程今年將與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(FinTechSpace) 數位沙盒校園課程合作，修畢所有課程並符合相關規定後，由 FinTechSpace 頒發修業證書。

參、課程與師資

- 一、學分數：課程 9 門，所有課程皆屬必修，共計 21 學分。
- 二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。
- 三、上課時段（暫定，未來以正式公告為準）：
 - (一) 第一階段：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週六上課(五月起至六月底)；9：10 至 16：00。
 - (二) 第二階段：暑假週一至週五上課(七月至八月)；9：10 至 16:00。
- 四、授課內容：
 - (一) 課程：國際公法、國際貿易法、國際私法總論、國際談判、國際關係與國際政治、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
 - (二) 進階專題：經貿英文、金融科技、新住民文化、文化貿易、國際會議、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、國際經貿外交高峰論壇、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、WTO 經貿談判演練、公

共衛生預防檢疫

- (三) 師資包括：王震宇教授、徐慧怡教授、陳彥豪教授、陳春生教授、以及政府經貿談判與外交實務界重量級學者專家

肆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申請本學程者必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就讀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，107 學年度起仍在學之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及研究生（包含碩博士生）之在學學生。
 - (二) 申請人不限修讀學科，但以未來有意從事國際經貿談判、外交事務、跨國企業者優先。
 - (三) 若報名者為大學一年級在學學生，且經招生錄取委員會會議決議推薦入學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具備足夠語言能力，語文檢定參考標準如下（相關語言證明參考教育部網站）：
- (一) 由於本學程以英語教學為原則，故學員之英語程度必須符合教育部公告之「各類語言檢定證照等級對照表」中，相當於 B1 Threshold 至 B2 Vantage 之標準。
 - (二) 若未達上述英語標準，得檢附其他證明文件，並經由招生錄取委員會推薦入學。
 - (三) 第二外語證明：具備法、德、日、西、阿、韓、俄、義、葡、土，本學程特別鼓勵東南亞語（印、泰、菲、馬來、越、緬）等第二外語語文能力之學生修讀，如能提供上述任何一項語文證明者，優先錄取。

伍、申請程序

- 一、108 年 3 月 31 日（日）晚間 23：59 前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qBNd4TeUiPwlzewM2>



- 二、申請人須提供以下紙本相關資料上傳，逾期不接受補件：
- (一) 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；
 - (二) 自傳：含個人學習與成長歷程、申請動機及生涯規劃等，3,000 字以內，以電腦打字(限 14 號字)，限用中文撰寫。
 - (三) 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。
 - (四) 其他相關經歷：特別成就、表現或才能證明文件，有利審查資料：
 1. 特殊能力證明、榮譽或獲獎證明。

